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相关事项，结合对债券市场的分析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原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中“1、债券发行规模”及“8、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其他内容不变。

变更后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

券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 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11、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内容外，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